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42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38 号），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卤俏娘餐饮店销售的卤鸡爪（加工日期： 2024-05-1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卤俏娘餐饮店销售的卤鸡爪（加工日期：2024-05-1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≤ 0.075 g/kg，实测值为 0.205 g/kg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（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卤鸡爪（加工日期：2024-05-1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加工上述不合格批次卤鸡爪 35 个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元军蔬菜店销售的芹菜（购进日期:2024-05-16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元军蔬菜店销售的芹菜（购进日期:2024-05-1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4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23mg/kg 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芹菜（购进日期:2024-05-1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芹菜 4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